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上午 9 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沈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3/1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00 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 2，以电子邮件登记。

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沈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2.110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 10 月 17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 累计转股比例 99.1%（转股金额 198.2 亿元）。
- “苏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2.110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20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 月 19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88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2.11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9 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0 月 19 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 102.11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30.49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根据上交所相关统计，截至 10 月 17 日收市后，“苏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 99.1%（转股金额 198.2 亿元）。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501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164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招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招商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1075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501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163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164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招商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招商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客户服务电话以及传真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客户服务电话及传真，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2）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3）公司传真：021-8010555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dzronghui.com）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 ETF
基金主代码		517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医药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医药 ETF 沪港深。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2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60,000 股	3,360,000 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经出现倒挂，并接近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46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7,546	-3,360,000	7,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8,034,871	0	7,578,034,871
股份合计	7,581,402,417	-3,360,000	7,578,042,417

备注：变动前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处于转股期，本次股份完成注销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已支付回购款项且付款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办理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法定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7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2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并划分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 年 10 月 23 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100ETF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港股小盘 LOF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	
161131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润 LOF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01203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基未来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 ETF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互联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